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
	戶籍地址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申請補助項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(附件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	

※ 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教科書費將於註冊四聯單中註記免繳

※ 欲申請午餐補助者，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114-2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輔導組 協助對象為何？

-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，須檢具以下書面證明：
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，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。
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，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。
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，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。
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，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。
- 家庭情況特殊，且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，請填寫導師或家長書面說明，如附件一。
-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者 *本身份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。

※ 本申請表請自行複印或至輔導室領取，填妥並備齊文件後務必於3/2 (一)前交至輔導組（輔導組分機 #620），以利審核後於註冊四聯單製發。

※ 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教科書費將於註冊四聯單中註記免繳

※ 欲申請午餐補助者，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（黏貼於下方）。

郵局存簿影本黏貼處

114-2 安心就學 溫馨輔導計畫 附件一

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，請填妥下表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導師說明、家長說明，請至少擇一填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說明:請簡單陳述時間、原因及事實經過				
	導師簽名: _____ 日期: 月 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說明:請簡單陳述時間、原因及事實經過					
家長簽名: _____ 日期: 月 日					

*請三頁裝訂一起。